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）的（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洛阳市洛龙区教育局学校餐厅大宗食材（米面油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（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宏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